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共
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新郑市新村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全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郑市新村镇人民政府吴庄社区一期工程。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竣工结算审核。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2024年5月12日开始实施，至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终结。

四、质量标准及交付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成果完成后，咨询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向委托人交付书面成果文件三份，并附电子版。

五、酬金计取方式

计取方式：咨询费包含基本费和审减费，计费标准如下：

（一）基本费：工程造价的 0.75%；

（二）审减费：审减额的 2%；

综合市场情况，基本费费率定为固定费率。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费率为：60 %。

最终支付审计服务费由基本费和审减额收费两部分组成：

审计服务费= [基本费] + [审减额收费×成交费率]，采购人在预算范围内据实结算，且不超过预算金额 35 万元。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6年5月12日。
2. 订立地点：新郑市新村镇人民政府。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以下为签署页）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刘敬纯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询合同专用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